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 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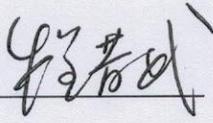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的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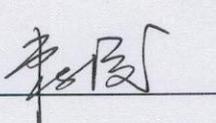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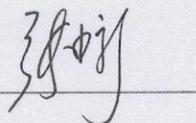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昔武 

束安俊 

张中新 

2019年3月13日